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6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药业”)于2023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监函(2023)1054号),公司就函件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2022年客户未向公司采购尤瑞克林粗品的原因

根据公司与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生化”)日常业务交流,以及公司对尤瑞克林粗品需求量的分析,公司综合判断认为天普生化通过其子公司“宝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生生物”)自2022年起能够满足尤瑞克林粗品的自给,进而2022年天普生化未向公司采购尤瑞克林粗品。

(二)截至2023年一季度,公司与天普生化执行合同收入确认情况以及当期业绩的影响

2021年7月20日,公司与天普生化签署《关于(年度采购框架协议)修订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备忘录约定,就天普生化向公司采购乌司他丁粗品、尤瑞克林粗品与尿激酶粗品,原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期内每年固定交易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不含税金额)修订为每12个月内(即当年7月1日起至次年6月30日止)交易金额1亿元人民币(不含税金额),公司向天普生化供货的期限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止,如无任何一方提出提前终止交易期限则上述交易金额期限方截止在6个月内履行交易义务,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因此,根据备忘录,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或者至2023年12月,如前述备忘录允许将期限延长6个月)期间,天普生化应向公司采购人民币2亿元(不含税金额)。第一个交货周期(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内),天普生化向公司的采购额为人民币1,005.12万元,符合备忘录的规定。根据备忘录,第二个交货周期(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内),天普生化应向公司采购人民币1.00512亿元。

截至2023年一季度,公司根据天普生化的采购订单已完成发货3,115.58万元(实际结算金额),公司于2023年4月确认相关收入。

根据备忘录,2023年天普生化应向公司采购人民币1亿元(不含税金额),公司预计该笔采购主要为乌司他丁粗品;结合过往合作经验,公司合理预计2023年可以确认相关收入1亿元,根据乌司他丁粗品2022年平均毛利率测算,预计相关业务收入毛利贡献约5,163万元。

(三)结合公司上市以来向天普生化销售产品品类频繁变化的原因,说明在合同执行期满后,双方是否仍持续合作并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双方上市以来向天普生化销售产品品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 产品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乌司他丁粗品 | 4,014.82 | 100.00% | 7,107.74 | 67.22% | 4,767.26 | 67.67% |
| 尤瑞克林粗品 | - | - | 2,339.16 | 22.07% | 9,613.09 | 52.26% |
| 尿激酶粗品 | - | - | 1,136.30 | 10.75% | 13.00 | 0.07% |
| 合计 | 4,014.82 | 100.00% | 10,573.20 | 100.00% | 18,393.35 | 100.00% |

尤瑞克林粗品的销售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天普生化子公司宝生生物逐步复工复产,其自2022年起能够满足尤瑞克林粗品的自给,进而2022年天普生化未向公司采购尤瑞克林粗品。公司预计今后向天普生化的销售将以乌司他丁粗品为主。

2021年7月与天普生化签订的(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供货期至2023年6月30日止,同时约定供货期可以延长至2023年12月。根据以往惯例,公司后续将与天普生化开展新一轮年度采购框架的商业谈判工作,届时预计商业谈判工作将聚焦于粗品采购的价格、年度销售量、账期等方面。根据前期公司与天普生化的持续沟通,公司预计现有(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执行期满后,双方能够按照公平合理修订的合作关系,但是新一轮年度采购框架下的合作细节尚取决于具体的商业谈判。

(四)分析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2022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分析

(1)2022年公司支付职工工资及加工支付的现金及支付费用及管理费用合计增加7,754.19万元,主要系:①2022年公司加大新药推广力度,加大投入销售运营及管理团队等,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7,932.98万元;②2022年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并加快外部人才引进步伐,科学构建研发人才梯队体系,费用化研发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623.67万元。

(2)2022年公司销售高增,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6,008.59万元,主要系公司人源蛋白业务的发货及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部分货款于2023年尚未满足合同账期约定,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2022年末,公司人源蛋白粗品客户(剔除已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8,697.92万元,截至2023年4月末已回款7,022.10万元。

2023年2月2022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使得公司自有资金状况承压,为防范相关流动性风险,公司于2022年内取得银行授信2.60亿元,并提取银行授信2,005.12万元,改善了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将密切监控自有资金状况,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银行授信额度申请及使用情况,确保日常经营不受重大影响。

(二)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与天普生化签署的《关于(年度采购框架协议)修订的备忘录》,查看备忘录主要约定。

2、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上市以来向天普生化销售产品品类情况以及天普生化未向公司采购尤瑞克林粗品的原因。

3、查阅公司年度报告,了解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根据公司与宝生生物沟通,由于天普生化通过其子公司宝生生物自2022年起能够满足尤瑞克林粗品的自给,进而2022年天普生化未向公司采购尤瑞克林粗品。

2、截至2023年一季度,公司根据天普生化的采购订单已经完成发货3,115.58万元(实际结算金额),公司于2023年4月确认相关收入。公司与天普生化签署《关于(年度采购框架协议)修订的备忘录》,于2023年天普生化应向公司采购人民币1亿元(不含税金额),根据乌司他丁粗品2022年平均毛利率测算,预计相关业务毛利贡献约5,163万元。

3、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主要向天普生化销售产品为乌司他丁粗品和尤瑞克林粗品。根据以往惯例,公司后续将与天普生化开展新一轮年度采购框架的商业谈判工作;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尚未开展。

4、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使得公司自有资金状况承压,为防范相关流动性风险,公司于2022年内取得银行授信2.60亿元,并提取银行授信2,005.12万元,改善了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将密切监控自有资金状况,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银行授信额度申请及使用情况,确保日常经营不受重大影响。

二、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与天普生化签署的《关于(年度采购框架协议)修订的备忘录》,查看备忘录主要约定。

2、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上市以来向天普生化销售产品品类情况以及天普生化未向公司采购尤瑞克林粗品的原因。

3、查阅公司年度报告,了解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一)在年报中完整列示南大药业2022年1-12月的完整经营数据

1、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大药业”)2022年1月-12月的完整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297,452,860.26 | - |
| 非流动资产 | 28,995,960.03 | - |
| 资产合计 | 326,448,820.29 | - |
| 流动负债 | 236,793.81 | - |
| 非流动负债 | 28,198,758.78 | - |
| 负债合计 | 28,435,552.60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78,396,780.23 | - |
| 净资产合计 | 78,396,780.23 | -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内容将与同步履行与回复公告同日披露的《艾迪药业2022年年度报告(修订版)》之中。

(二)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下滑,来自关联方南大药业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请据此说明公司是否将南大药业构成重大依赖,并在年报中进行风险提示

1、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来自南大药业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2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人源蛋白粗品业务 | 143,423,245.22 | - |
| 普雷利单抗粗品业务 | 53,082,172.01 | - |
| 新增制剂业务 | 39,336,043.23 | - |
| HIV诊断设备及试剂销售业务 | 12,899,888.12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242,860,347.08 | - |
| 合计 | 3,179,138,272.00 | - |
| 其中:来自南大药业的收入 | 63,371,386.27 | - |
| 来自南大药业的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 | 20.90% | - |
| 来自南大药业的收入占公司人源蛋白粗品收入比重 | 41.8% | - |

2、说明公司是否将南大药业构成重大依赖

就2022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而言,公司未向南大药业构成重大依赖;但是就2022年公司人源蛋白粗品业务而言,公司对南大药业依赖程度较高。随着公司向南大药业业务合作的持续展开,不排除后续年度公司人源蛋白粗品业务与南大药业的比重进一步提高而构成重大依赖,也不排除后续年度公司整体业务与南大药业的比重2022年进一步提高。南大药业自身业务开展情况是否持续向好将对公司人源蛋白粗品的销售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南大药业的采购需求减弱,将不利于公司向关联方规模的扩大,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相关风险提示同步披露,详见与本回复公告同日披露的《艾迪药业2022年年度报告(修订版)》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之“(四)经营风险”。

三、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南大药业2022年1月-12月的完整经营数据情况。

2、分析来自南大药业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公司人源蛋白粗品收入比重。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补充完整列示南大药业2022年1月-12月的完整经营数据。

2、2022年度,公司来自南大药业的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为20.90%,占公司人源蛋白粗品收入比重为41.8%,就2022年公司人源蛋白粗品业务而言,公司对南大药业趋向于构成重大依赖。

问题2

前报披露,公司收到力生生物支付的技术转让费3000万元(含税)并计入合同负债。前期,你公司将该款项计入AC006项目的投资收益并计入公允价值变动,双方约定付款为3000万元,后续款项支付将根据里程碑分期支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技术转让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2)结合合同约定,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的会计处理,说明将该笔技术转让费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请贵公司及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请贵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技术转让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一、技术转让是指公司将已经掌握的技术成果,技术秘密转让给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交易对手方,当该对手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以取得该项技术成果,专利权利。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技术转让符合相关法规,且客户取得相关技术成果控制权后,在此时点,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对交易价格的影响,从而确认最终的交易价格。

二、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南大药业2022年1月-12月的完整经营数据情况。

2、分析来自南大药业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公司人源蛋白粗品收入比重。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补充完整列示南大药业2022年1月-12月的完整经营数据。

2、2022年度,公司来自南大药业的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为20.90%,占公司人源蛋白粗品收入比重为41.8%,就2022年公司人源蛋白粗品业务而言,公司对南大药业趋向于构成重大依赖。

问题2

前报披露,公司收到力生生物支付的技术转让费3000万元(含税)并计入合同负债。前期,你公司将该款项计入AC006项目的投资收益并计入公允价值变动,双方约定付款为3000万元,后续款项支付将根据里程碑分期支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技术转让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2)结合合同约定,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的会计处理,说明将该笔技术转让费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请贵公司及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请贵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技术转让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一、技术转让是指公司将已经掌握的技术成果,技术秘密转让给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交易对手方,当该对手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以取得该项技术成果,专利权利。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技术转让符合相关法规,且客户取得相关技术成果控制权后,在此时点,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对交易价格的影响,从而确认最终的交易价格。

二、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南大药业2022年1月-12月的完整经营数据情况。

2、分析来自南大药业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公司人源蛋白粗品收入比重。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补充完整列示南大药业2022年1月-12月的完整经营数据。

2、2022年度,公司来自南大药业的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为20.90%,占公司人源蛋白粗品收入比重为41.8%,就2022年公司人源蛋白粗品业务而言,公司对南大药业趋向于构成重大依赖。

问题2

前报披露,公司收到力生生物支付的技术转让费3000万元(含税)并计入合同负债。前期,你公司将该款项计入AC006项目的投资收益并计入公允价值变动,双方约定付款为3000万元,后续款项支付将根据里程碑分期支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技术转让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2)结合合同约定,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的会计处理,说明将该笔技术转让费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请贵公司及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请贵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技术转让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一、技术转让是指公司将已经掌握的技术成果,技术秘密转让给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交易对手方,当该对手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以取得该项技术成果,专利权利。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技术转让符合相关法规,且客户取得相关技术成果控制权后,在此时点,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对交易价格的影响,从而确认最终的交易价格。

二、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南大药业2022年1月-12月的完整经营数据情况。

2、分析来自南大药业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公司人源蛋白粗品收入比重。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补充完整列示南大药业2022年1月-12月的完整经营数据。

2、2022年度,公司来自南大药业的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为20.90%,占公司人源蛋白粗品收入比重为41.8%,就2022年公司人源蛋白粗品业务而言,公司对南大药业趋向于构成重大依赖。

问题2

前报披露,公司收到力生生物支付的技术转让费3000万元(含税)并计入合同负债。前期,你公司将该款项计入AC006项目的投资收益并计入公允价值变动,双方约定付款为3000万元,后续款项支付将根据里程碑分期支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技术转让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2)结合合同约定,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的会计处理,说明将该笔技术转让费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请贵公司及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请贵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技术转让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一、技术转让是指公司将已经掌握的技术成果,技术秘密转让给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交易对手方,当该对手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以取得该项技术成果,专利权利。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技术转让符合相关法规,且客户取得相关技术成果控制权后,在此时点,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对交易价格的影响,从而确认最终的交易价格。

二、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南大药业2022年1月-12月的完整经营数据情况。

2、分析来自南大药业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公司人源蛋白粗品收入比重。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补充完整列示南大药业2022年1月-12月的完整经营数据。

2、2022年度,公司来自南大药业的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为20.90%,占公司人源蛋白粗品收入比重为41.8%,就2022年公司人源蛋白粗品业务而言,公司对南大药业趋向于构成重大依赖。

问题2

前报披露,公司收到力生生物支付的技术转让费3000万元(含税)并计入合同负债。前期,你公司将该款项计入AC006项目的投资收益并计入公允价值变动,双方约定付款为3000万元,后续款项支付将根据里程碑分期支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技术转让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2)结合合同约定,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的会计处理,说明将该笔技术转让费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请贵公司及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请贵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技术转让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一、技术转让是指公司将已经掌握的技术成果,技术秘密转让给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交易对手方,当该对手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以取得该项技术成果,专利权利。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技术转让符合相关法规,且客户取得相关技术成果控制权后,在此时点,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对交易价格的影响,从而确认最终的交易价格。

二、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南大药业2022年1月-12月的完整经营数据情况。

2、分析来自南大药业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公司人源蛋白粗品收入比重。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补充完整列示南大药业2022年1月-12月的完整经营数据。

2、2022年度,公司来自南大药业的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为20.90%,占公司人源蛋白粗品收入比重为41.8%,就2022年公司人源蛋白粗品业务而言,公司对南大药业趋向于构成重大依赖。

问题2

前报披露,公司收到力生生物支付的技术转让费3000万元(含税)并计入合同负债。前期,你公司将该款项计入AC006项目的投资收益并计入公允价值变动,双方约定付款为3000万元,后续款项支付将根据里程碑分期支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技术转让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2)结合合同约定,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的会计处理,说明将该笔技术转让费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请贵公司及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请贵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意见。

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本合同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客户与客户完成合同约定的“转让技术”交接手续时点。

(二)结合合同约定,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的会计处理,说明将该笔技术转让费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1、合同约定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安赛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让与方”)与广州力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让与方”)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项目技术秘密和专利权相关的一切权益转让给力生生物,力生生物受让让与方的项目并支付技术转让费,技术转让费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税),技术转让费用按让与方力生生物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让与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已收到第一笔技术转让费3,000万元(含税)。

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1)相关款项支付约定如下:

①合同生效日起的10天内受让方向让与方支付第一笔技术转让费,人民币3,000万元;

②受让方向让与方支付AC006项目(药品注册证书)之日起的10天内向让与方支付第二笔技术转让费,人民币2,000万元;受让方获得AC006项目(药品注册证书)之日起的30天内向让与方支付第三笔技术转让费,人民币5,000万元。双方确认,自AC006项目实现商业化销售之日起5年内,受让方应向让与方支付AC006产品不含税年销售收入2%的销售提成,并于次年1月3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销售提成的支付。

(2)技术转让后续的影响如下:

①受让方向让与方提交的全部技术资料后应于10天内完成验收,并向让与方出具书面验收文件。如受让方因资料不符合在10天内完成验收的,由双方协商适当延长验收期限。

②受让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让与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存在虚假、缺项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不受上述验收期限的限制,发生该等情况时,受让方有权要求让与方做出解释,如该技术支持费被证实项目无法实施,受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让与方退回受让方已支付的技术转让费,并追究让与方的违约责任。

(3)其他约定

若标的项目未能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核发《药品注册证书》,则让与方应承担受让方开展标的项目临床研究实际支出费用(如受让方收到与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支出费用按扣除补助金额的50%计算),并于双方协商一致之日起30天内完成支付。

2、该笔技术转让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因

(1)该笔技术转让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让与方已经向受让方交付(技术转让合同)约定的交付资料,但是受让方仅完成部分资料的验收,尚未向让与方出具最终书面验收文件,本次技术转让尚未完成合同约定的交接手续,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截至本回复公告披露日,因受让方研发团队人员变更等因素,本次技术转让的交接手续尚未完成。

(2)该笔交易无法合理预计

根据合同约定,若标的项目未能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核发《药品注册证书》,则让与方应承担受让方开展标的项目临床研究实际支出费用(如受让方收到与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支出费用按扣除补助金额的50%计算。2022年12月31日,标的项目早期临床研究的数据工作完成,但因各种原因仍参与临床研究的过程中(医院尚未开展、抗抑郁药临床试验发生竞争失败,后续的临床研究仍需评估临床价值,故标的项目暂未启动III期临床试验),标的项目后续能否通过NDA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受让方需要发生的研发费用无法合理预计,因此公司可能承担的研发支出费用无法准确预计,该笔交易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

综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22年度该合同收款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和计量条件,无法确认收入。因此,公司将收到的首付款3,000万元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南大药业2022年年度报告,了解南大药业的名称、采购金额、采购内容、采购价格情况。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2022年新增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同类原产品平均采购价格基本一致,略有微小浮动主要系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影响所致。新增供应商在采购条款约定方面与其他同类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2022年乌司他丁粗品材料成本同比变动比例与销售收入同比变动比例基本一致,材料成本同比降低主要系销收入同比降低所致,并非供应商变化所致;尿激酶粗品材料成本同比降低主要系销收入的原有客户销售规模下降,新增客户南大药业的销售毛利率较高所致,并非供应商变化所致。

3、公司2022年乌司他丁粗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1.68%,变动较小,主要系原料的投入产出率、生产损耗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增长具有合理性;尿激酶粗品毛利率增长主要系向南大药业提供高品质的尿激酶粗品,提高了尿激酶粗品的附加值所致,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采购、生产部及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成本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会计处理,执行穿行测试,选取与财务相关的关键控制,进行穿行有效性的测试。

2、取得公司的采购清单,清选以及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订单,选取样本检查在采购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的产品名称、规格、交易价格、付款条件等,并与记账凭证、发票、人库单、付款单等原始凭证进行了核对,对采购交易及应付账款余额向供应商确认。

3、通过分析性复核、复核计算等程序,分析比较存货变动情况与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动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的业务变化情况。

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增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检查是否有异常,经营范围是否和供产品类,是否关联方以及是否个体户,分析交易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

5、获取公司原材料用途及价格波动情况分析,选取交易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的主要原料,对主要原料采购用途在生产环节的投入产出情况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投入产出比是否可能存在重大波动,关注是否存在少计材料成本或成本虚增的重大风险。

二、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采购、生产部及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成本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会计处理,执行穿行测试,选取与财务相关的关键控制,进行穿行有效性的测试。

2、取得公司的采购清单,清选以及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订单,选取样本检查在采购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的产品名称、规格、交易价格、付款条件等,并与记账凭证、发票、人库单、付款单等原始凭证进行了核对,对采购交易及应付账款余额向供应商确认。

3、通过分析性复核、复核计算等程序,分析比较存货变动情况与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动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的业务变化情况。

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增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检查是否有异常,经营范围是否和供产品类,是否关联方以及是否个体户,分析交易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

5、获取公司原材料用途及价格波动情况分析,选取交易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的主要原料,对主要原料采购用途在生产环节的投入产出情况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投入产出比是否可能存在重大波动,关注是否存在少计材料成本或成本虚增的重大风险。

三、公司年审机构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评价公司技术人员收入具体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检查公司与力生生物就公司抗抑郁药AC006项目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主要交易条款,并与记账凭证、收款单等原始凭证进行了核对,对交易额及预收账款余额向客户函证交易。

4、评价技术人员收入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技术转让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方法准确。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技术转让合同的交接手续尚未完成,交易价格无法合理预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22年度该合同收款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和计量条件,无法确认收入。

三、公司年审机构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评价公司技术人员收入具体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检查公司与力生生物就公司抗抑郁药AC006项目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主要交易条款,并与记账凭证、收款单等原始凭证进行了核对,对交易额及预收账款余额向客户函证交易。

4、评价技术人员收入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技术转让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方法准确。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技术转让合同的交接手续尚未完成,交易价格无法合理预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22年度该合同收款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和计量条件,无法确认收入。

三、公司年审机构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评价公司技术人员收入具体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检查公司与力生生物就公司抗抑郁药AC006项目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主要交易条款,并与记账凭证、收款单等原始凭证进行了核对,对交易额及预收账款余额向客户函证交易。

4、评价技术人员收入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技术转让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方法准确。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技术转让合同的交接手续尚未完成,交易价格无法合理预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22年度该合同收款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和计量条件,无法确认收入。

三、公司年审机构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评价公司技术人员收入具体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检查公司与力生生物就公司抗抑郁药AC006项目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主要交易条款,并与记账凭证、收款单等原始凭证进行了核对,对交易额及预收账款余额向客户函证交易。

4、评价技术人员收入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技术转让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方法准确。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技术转让合同的交接手续尚未完成,交易价格无法合理预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22年度该合同收款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和计量条件,无法确认收入。

三、公司年审机构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评价公司技术人员收入具体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检查公司与力生生物就公司抗抑郁药AC006项目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主要交易条款,并与记账凭证、收款单等原始凭证进行了核对,对交易额及预收账款余额向客户函证交易。

4、评价技术人员收入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技术转让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方法准确。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技术转让合同的交接手续尚未完成,交易价格无法合理预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22年度该合同收款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和计量条件,无法确认收入。

三、公司年审机构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评价公司技术人员收入具体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检查公司与力生生物就公司抗抑郁药AC006项目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主要交易条款,并与记账凭证、收款单等原始凭证进行了核对,对交易额及预收账款余额向客户函证交易。

4、评价技术人员收入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技术转让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方法准确。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技术转让合同的交接手续尚未完成,交易价格无法合理预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22年度该合同收款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和计量条件,无法确认收入。

三、公司年审机构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评价公司技术人员收入具体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检查公司与力生生物就公司抗抑郁药AC006项目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主要交易条款,并与记账凭证、收款单等原始凭证进行了核对,对交易额及预收账款余额向客户函证交易。

4、评价技术人员收入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技术转让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方法准确。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技术转让合同的交接手续尚未完成,交易价格无法合理预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22年度该合同收款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和计量条件,无法确认收入。

三、公司年审机构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评价公司技术人员收入具体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检查公司与力生生物就公司抗抑郁药AC006项目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主要交易条款,并与记账凭证、收款单等原始凭证进行了核对,对交易额及预收账款余额向客户函证交易。

4、评价技术人员收入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技术转让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方法准确。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技术转让合同的交接手续尚未完成,交易价格无法合理预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22年度该合同收款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和计量条件,无法确认收入。

三、公司年审机构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评价公司技术人员收入具体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检查公司与力生生物就公司抗抑郁药AC006项目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主要交易条款,并与记账凭证、收款单等原始凭证进行了核对,对交易额及预收账款余额向客户函证交易。

4、评价技术人员收入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技术转让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方法准确。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技术转让合同的交接手续尚未完成,交易价格无法合理预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22年度该合同收款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和计量条件,无法确认收入。

三、公司年审机构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评价公司技术人员收入具体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检查公司与力生生物就公司抗抑郁药AC006项目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主要交易条款,并与记账凭证、收款单等原始凭证进行了核对,对交易额及预收账款余额向客户函证交易。

4、评价技术人员收入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技术转让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方法准确。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技术转让合同的交接手续尚未完成,交易价格无法合理预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22年度该合同收款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和计量条件,无法确认收入。

三、公司年审机构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评价公司技术人员收入具体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检查公司与力生生物就公司抗抑郁药AC006项目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主要交易条款,并与记账凭证、收款单等原始凭证进行了核对,对交易额及预收账款余额向客户函证交易。

4、评价技术人员收入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技术转让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方法准确。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技术转让合同的交接手续尚未完成,交易价格无法合理预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22年度该合同收款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和计量条件,无法确认收入。

三、公司年审机构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评价公司技术人员收入具体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检查公司与力生生物就公司抗抑郁药AC006项目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主要交易条款,并与记账凭证、收款单等原始凭证